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202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2號

聯絡人：李佳玲

聯絡電話：08-8662714#115

傳真：08-8660813

電子信箱：otcer101@jiad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300036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7100A113000362800-1. pdf、376537100A113000362800-2. pdf、
376537100A113000362800-3. pdf、376537100A113000362800-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規定及屏東縣政府113年6月13日屏府民行字第1130018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土庫鎮公所 113/06/25



1130007923